

縱暴文宣借起格片屈警踹人 高清版揭槍管搖擺

踢犯疑點多 晃槍當起腳？



縱暴文宣和「黃媒」利用「9·22」元朗的模糊短片，企圖「硬砌」警察打人，製造「暗巷打人」輿論，圖轉移市民不滿暴徒亂港惡行的視線，有「黃媒」播出聲稱「更清晰」的片段，圖老屈「無影腳」就是警察「起腳踢犯」。香港文匯報反復查看網上至少3條不同角度相關片段，發現疑點重重，有理由相信「黃媒」所指的踢犯「黑腳」，其實是一名警員的長槍槍管。昨晚，有線電視亦得到另一段市民提供的高清片，清楚顯示「黃媒」所謂的警員「踢犯」的腳，其實是警員長槍槍身晃動並在疑犯身上掠過，縱暴文宣和「黃媒」抹黑警隊的陰招，在真相面前再次自打嘴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上流傳至少3條老屈警員「踢犯」的影片，最初流傳的兩條短片質素非常差，其中一段短片大部分時間如警司章華高所說「out of focus」（失去焦點），只隱約見到有黑色物體撞向黃色物體。由於防暴警的鞋是黑色，被捕疑犯則穿着黃色衫，令人聯想到當時是防暴警起腳踢人。另一條短片則為該黃衫人被扶在後巷牆邊坐下，片段中未有任何被襲擊的鏡頭。

在前晚流傳「更清晰」片段，則明顯可見地上「黃色物體」是一個人，而「黑色物體」是從一名防暴警伸出，該防暴警亦有明顯相關身體移動，乍眼以為是防暴警「踢人」縱暴文宣和「黃媒」就利用模糊的影片，率先向警方發炮，大字標題老屈警方「打犯」。

被睇實仲「踢」？「踢」完冇反動？

香港文匯報反復多次細閱「踢人」短片後，發現疑點重重：首先，黃衫人被防暴警帶入後巷期間，樓上已不斷有人爆粗兼大聲叫：「警察唔好打人

呀……」試問警員明知樓上有十多人在監察和拍片，會否愚蠢至在眾目睽睽下踢人？

其次，從所謂「更清晰」片段所見，如果真的有「踢犯」，當時防暴警疑似踢出一腳的力度及幅度也非常大，但奇怪是「中腳」的黃衫人完全沒有任何身體郁動和反應，即使如縱暴派口中所說的「事主已經昏迷」，但任何人無論是清醒或昏迷狀態下，被踢中後也無可能完全無郁動。

香港文匯記者反覆細閱片段發現，被指「踢人」的防暴警，當時預着一支發射海綿彈的橙色槍柄長槍，槍柄在肩上，槍口向地，身後則有同袍手持電筒照明。其間，防暴警預着長槍的右邊身肩膊有明顯搖晃一下的動作，接着看到防暴警右邊身有黑色物體伸出及蓋過地上黃衫人身體，然後黑色物體隨即「縮回」。

同時，防暴警肩長槍亦向身後晃動一下，串聯在一起後，有理由相信被指是「腳」的黑影，其實只是槍管掠過疑犯腹部上方。

有線電視昨日播出一名市民提供的高清影片，而警方也逐格分析過這段片。片段慢鏡顯示，該



■片段拍攝角度無法看出有否「踢犯」。有線新聞片截圖

名防暴警走近疑犯並稍向下彎身時，因為身上長槍在肩膊移位，令他需要晃動上身將長槍移回肩膊，導致槍管在黃衫人身體上面掠過，維持約一秒，當時因周圍有同袍手持電筒照明，光影下就好像有人「起腳」。

警籲事主拍片者助查

據悉，涉襲被捕的黃衫人已保釋，並向傳媒稱現階段不想接受訪問，警方暫時沒有收到有關人士投訴，呼籲市民提供更多影片協助查清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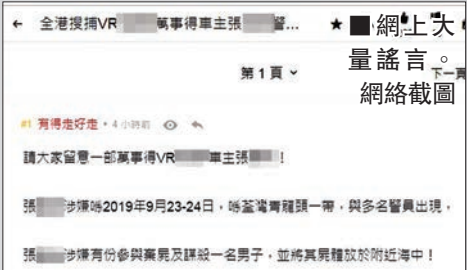
消費跳海男屈警「路祭」再傷害家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縱暴文宣為延續8·31「太子站打人」的謊言，近日無論是跳樓、跳海的死者全成為縱暴文宣筆下遭警「謀殺」的「義士」，劇情日日新鮮，最新一宗是昨晨荖灣年輕男子的浮屍。死者因電話騙案身頂多宗罪名，上庭前留遺書自殺。自殺證據確鑿，但文宣組仍繼續在網上散播「警方殺人拋屍」的謊言，硬稱死者是警員「謀殺」。

最匪夷所思是竟有數十名黑衣青年深信不疑，昨日到場搞事，令在場的死者親友忍無可忍痛斥他們不要再「抽水」，惟黑衣人「腦殘」到極點，昨晚仍然到現場「路祭」，更硬指該案有「冤情」。警方譴責有人不理死者家人感受，利用逝者來造謠生事，呼籲尊重死者和家人。

據悉，死者姓郭（28歲），與家人同住葵芳邨。郭涉及洗黑錢及電腦等刑事案件被起訴，原定昨日上庭，疑受官司困擾，前晚他發短訊給女友，叮囑女友「好好生活下來，再搵另一個男朋友」，女友發現郭有異樣，立即致電男友安慰，並約好昨晨見面。

郭昨晨失約，女友報警。至昨晨10時47分，警方接報指於荖灣永順街51號海濱位置，有途人發現離岸對開20米海面，一名男子在海中載浮載沉，懷疑有人遇溺。消防到場後將男子救起，證實他已身亡。其家人和女友接警方通知到場辨認，證實死者



是郭。警方其後在死者家中檢獲兩封遺書，分別留給郭的父母和女友，疑死者因為擔心官司毀前途而自尋短見。

無視證供家屬意願造謠襲漬

遺書及家人證供俱能證明這是一宗自殺案，惟縱暴文宣仍繼續侮辱支持者的智慧，硬說死者被警員所殺，煽動黑衣人到案發現場。

當消防員將郭的遺體暫放在岸邊等候作工抬走期間，約30名「盲撈」文宣組的黑衣人到場圍觀和拍照，情緒激動指死者「被自殺」，與警員一度發生爭執。死者3名親友在場認屍時，其中一名女子情緒激動，一度跪地痛哭。有家屬阻止黑衣人拍攝，指死者只是自殺，與反例無關，大叫：「尊重吓家人啦！」

同一時間，縱暴文宣把握機會在網上散播謠言抹黑警方，列出事件有多個「不尋常」之處。有人稱前晚目睹8·31在太子站執勤的一名警員，與十幾名警員曾駕車到死者自殺現場

「觀察環境」，更列出車牌和警員姓名，而昨晨該處出現浮屍，聲言是警察殺人拋屍，還有人貼出一張8·31現場拍攝的一張被捕疑犯圖片，聲言死者名韓×生。有人更加油漆酷指屍體雙手伸直疑似握緊拳頭，而浮屍較少會有血流出，但現場蓋着死者的帳篷旁邊有血水滲出，妖言惑眾說死者「怨氣沖天」。

有仇警網民更發起傍晚7時在荖灣公園海旁獻白花悼念，指行動目的是「盼手足安息、還手足真相」。昨晚逾百名「腦殘」的黑衣青年到現場點香燭和獻花悼念「義士」，令人匪夷所思。

警方發言人批評這些別有用心、是煽動公眾的對立和仇警情緒。8·31距今已有近一個月，但造謠者仍然不停造謠，而且這些謠言已經到了違反常理、常識和基本邏輯的離譜地步，也是對死者家人的二次傷害。警方、消防、醫管局近日已多次澄清，8·31當晚在太子站無人死亡，希望公眾勿輕信網上謠言。



▲「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煽暴文宣為煽動仇警情緒撕裂社會已到喪失心智的境地，昨日不但將與反修例毫無相關的荖灣浮屍案「塑造」成8·31太子站「義士」外；有人昨日以「一群沉默的警察」為名，炮製所謂「8·31死者」和「新屋嶺死者」名單，詳列姓名、性別、年齡、地址及家人等資料。有網民和傳媒逐一查證，發現均「查無此人」。

煽暴文宣除了以太子站「打死人」謠言大做文章外，新屋嶺扣留中心也是他們創作劇本的題材之一，之前曾「創作」女被捕者遭性暴和「打死人」劇情，昨日更流傳一張聲稱為8·31及新屋嶺「死者」的名單，其中「8·31太子站死者」包括6男1女，年齡由16歲至38歲，聲稱分別住在大角咀、屯門、沙田、北角、馬鞍山等地。「新屋嶺死者」包括7男兩女，年齡由16歲至31歲，聲稱全部住在水天圍，部分人甚至居同一座大廈，破綻重重。

該份「名單」日前寄給多間傳媒，並於網絡流傳。有網友稱要組團拍門求證，但發現名單「造假」，例如名單聲稱有死者居於天水圍某屋苑大廈的81X室，但該大廈每層只得8個單位。網友要求發出該名單，自稱「沉默的警察」者出示委任證。

有傳媒查冊發現，雖然名單其中一個地址，業主姓氏與名單內的姓氏相同，但名單列出的地址不少實為假地址，有樓宇街名出錯，甚至該屋苑並無相關單位，無法通過查冊查證。

8月31日港九多區發生暴徒縱火及破壞各港鐵站的違法暴力案件，當晚一批防暴警察和「連龍小隊」衝入港鐵太子站月台及列車拘捕示威者，雙方發生激烈衝突。隨後的約一個月，縱暴派一直在網上流傳指當晚有非法示威者被警察毆打致死。縱然港鐵之後出示大批當日的閉路電視截圖，顯示傷者送院時清醒，醫管局、消防、救護等部門也一再重申當日無死亡個案，惟縱暴派文宣組仍是張開眼睛說謊話。

冒警偽造「死者名單」 人名地址全造假

法律界：開槍阻搶槍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上周元朗非法遊行期間，數十名暴徒瘋狂毆打一名警員，有人更趁機企圖搶奪警員的佩槍。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當時指，「如果對方真踏出這一步（搶槍），警方將在別無選擇下做出唯一且必須的決定（開槍）。」不過，煽暴派律師黃國恩聲稱，「無理由有人掂下槍柄，就話搶槍」云云。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企圖搶槍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警員開槍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並批評煽暴派

中人誤導年輕人，或導致嚴重後果，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黃國恩近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回應企圖搶槍事件時聲稱，根據全球警例，警員面對即時的致命危險時才能夠使用槍械等致命武器，但倘警員因搶槍就可以開槍，這便「太籠統」，亦「於理不合」，「無理由有人掂下槍柄，就話搶槍射人；若搶槍不成功，即是沒有即時危險，那就更不需要開槍。」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槍械是致命武器，一旦落入暴徒手

中，警員及周圍市民生命都會受到嚴重威脅，這是普通常識(common sense)。因此，倘有暴徒企圖搶槍，被襲的警員及其附近的同僚要保護自己及附近的人生命免受威脅，均應果斷制止，而在千鈞一髮之際，開槍可能是最有效制止暴徒暴行的武力，亦完全符合《警察通例》的規定。

黃國恩批煽暴律師誤導市民

他對有煽暴派律師可能仇警仇上腦，以立場先行，不分是非黑白，竟聲稱「搶不到槍即是沒有即時危險」，任何一個理性的人看到這樣的評論都覺得十分荒謬，「何況他是律師？」

黃國恩強調，身為律師應該客觀持平，根據法例規定將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說清楚，不能誤導市民大眾。

事實上，一旦有年輕人真的聽了他的所謂「法律意見」，以為搶槍沒有什麼大不了而走去搶槍，後果將相當嚴重，有關言論必須予以嚴厲譴責，而年輕人更應三思，清醒頭腦，切勿以身試法。

傅健慈：符《通例》與情理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批評，這些煽暴派法律界中人的言論完全是「堅離地」，罔顧搶槍的嚴重性和危險性。他指出，在是次事件中，暴徒不但襲擊

警員令其身體受到傷害，更令警員的生命受到威脅，而暴徒亦可能用搶奪到手的警槍去槍傷警員或其他無辜的市民。

傅健慈指出，根據《警察通例》的規定，警務人員可以在保護包括自己在內的任何人免受嚴重傷害而使用槍械，故警察開槍制止暴徒搶槍完全符合《警察通例》和法律的規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他並呼籲年輕人要三思，不要犯下搶警槍的嚴重罪行，否則後果自負。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俊遠指出，根據常理，一名普通市民無理由會「掂」執勤警員的槍柄，某些法律界中人不應誤導公眾，因為後果將十分嚴重。